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6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上述已获授但未归属、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共计6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45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共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戴新西先生、董事聂兵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